



王國平 主編

南宋及南宋都城臨安研究系列叢書

古籍整理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六

【宋】李心傳 撰 辛更儒 點校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世纪出版



王國平 主編

南宋及南宋都城臨安研究系列叢書

古籍整理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六

〔宋〕李心傳撰 辛更儒點校

階官，爲濟州防禦使。

2 乙酉，尚書工部侍郎兼直學士院兼侍講李誼爲工部尚書，假資政殿學士，充迎護梓宮奉迎兩宮使。集英殿修撰、京畿都轉運使莫將爲徽猷閣待制，副之。誼不受命，力辭。其親舊曰不可。誼曰：「我不過奪職罷去爾，安可行乎？」丙戌，誼免官，以將試工部侍郎，充迎護使。濟州防禦使、知閣門事韓恕爲宣州觀察使，副之。

初，充人張匯從父行正守官保州，陷敵不能歸。至是，聞元帥府主管漢兒文字蔡松年言敵有渝盟意，遂與燕人王暉、開封劉炎謀，夜自新鄉渡河赴行在，上疏言敵情利害，大略以爲：

敵主懦將驕，兵寡而怯，又且離心，民怨而困，咸有異意。鄰國延頸以窺隙，臣下側目以觀變，親戚內亂，寇盜外起。加之昔之名王良將，如黏罕、撻懶之徒，非被誅則病死。故子胥戮則吳滅，孔明沒則蜀亡。爭戰之際，古今不易之理。今賊內有羽毛零落之憂^②，外失劉豫藩籬之援。譬之有人自截其手足，而復剖其腹心，欲求生也，不亦難乎？此乃皇天悔禍，眷我聖宋，復假賊手，以去羣兇，特以良時，付之陛下，周宣漢光中興之業也。

曩者，蓋敵未當殄滅之時，臣雖早歸朝廷，亦無補於聖德，故臣隱身敵中，甘處貧賤十五年者，伺今日之隙也。又況當時河北人心未安，然河南廢齊之後，人心亦且搖動。王師先渡河，則弊歸河北而不在中原。設若兀朮先犯河南^③，則弊歸中原而不在河北。但能先渡河者，則得天下之勢，誠當日勝負之機，

在於渡河之先後爾。而兀朮已有南犯之意^④，臣恐朝廷或失此時，反被敵乘而先之。松年，靖子，已見紹興四年十一月。

疏奏，滙等皆授初品文資。滙等補官，日曆不載，林待聘外制集有制詞。既而淮西宣撫使張俊因奏滙充本司準備差遣。

3 戊子，簽書樞密院事樓炤請：「泛印錢引者徒二年，不以赦免。」從之。尋以乏贍軍，泛印復如故。

4 庚寅，奉直大夫李景模知唐州。景模已見去年四月。

5 辛卯，使臣秦宗道杖脊刺瓊州牢城，坐於皇城内撰造妖言惑衆也，仍令皇城司榜諭。此未知與秦檜所云匿名

事有無相關。

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李綱薨於福州。綱之弟校書郎經早卒，綱悼恨不已，會上元節，綱臨

其喪，哭之慟，暴得疾，即日薨。年五十八。上方遣中使徐珣撫問，訃聞，贈少師，徙其弟兩浙東路提點刑獄

公事維於閩部，以治其喪。令所居州量給葬事。李維徙閩部，綱行狀云爾，日曆不書。按日曆二月丙午，李綱除特進致仕。丁未，

福建提刑趙令衿改除浙東提刑。壬申，方庭實除福建提刑，替李維，通理成資闕。今併附此。綱後謚忠定。

6 壬辰，左迪功郎、新潼川府府學教授唐文若特改左奉議郎，差遣如舊。文若，庚之子也。庚，眉山人，大觀間京

畿提舉。以薦對，故有是命。

秦檜奏：「近制，初改官人須任親民，不許堂除，此可以養成人材。」上曰：「豈惟養成人材，足以抑奔競

之風矣。」

7 癸巳，上諭秦檜曰：「新疆各宜屯兵以守，得之雖易，不可以易失之。」秦檜曰：「聖慮深遠，蓋將保民以圖恢復。」上又曰：「陝西弓箭手最爲良法，神宗開邊，當時甚盛。今聞其法寢弛，官司擅行役使，宜嚴行禁止。又鞍馬器甲，亦當葺之。」

8 甲午，太尉、慶遠軍節度使、東京同留守兼節度軍馬京畿營田大使郭仲荀充醴泉觀使，從所請也。尚書吏部員外郎賀允中爲福建路轉運副使。

詔作忠烈廟於仙人關，以祠吳玠。先是，左宣教郎新川陝茶馬司幹辦公事、權監都進奏院楊朴上書，論：「玠保全四川之功不可忘，願特詔有司，與玠立廟，榮以封爵，使蜀人歲時祀之。」故有是命。朴，資陽人也。

9 丁酉，左通直郎、充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觀尹焯遷一官致仕，以焯引年告老故也。焯遂居紹興。詔奉使官莫將、韓恕各官其家二人。

10 己亥，右正言陳淵言：「伏見近者所命之使，有所陞黜，且趣其行。今急於遣使，而不及其他，則知敵不能無求^⑤，然我有不可許者。如取河北之民則失人心，用彼之正朔則亂國政，此誠不可。至於歲幣之數，多未必喜，寡則必怒。與其多，不若寡之爲愈。蓋和戰兩途，彼之意常欲戰，不得已而後和。我之意常欲和，不得已而後戰。或者必欲多與之幣^⑥，以信其久而不變，則無是理。願訓所遣之使，俾無輕許，以誤大計。以和爲息戰之權，以戰爲守和之備，此至計也，惟陛下擇之。」

11 癸卯，上謂大臣曰：「莫將奉使金國，凡所議事，可一一錄付，恐將妄有許可，他日必不能守。」時金人所請，朝廷多不從，故有是諭。程敦厚撰孫綆墓誌云：「朝廷方遣莫將使北，有奸人章之奇，自謂國信所官屬，乘傳至蜀州^⑦，有所微伺。綆延之坐語，使人探其囊^⑧，得詐所爲印章文書等，遂捽而械繫之^⑨，迄正其罪。」綆，眉山人。時以左朝請大夫知蜀州^⑩。

温州僧清了者，與其徒自言，上嘗賜之以詩。上謂宰執曰：「朕不識清了，豈有賜詩之理？可令温州體究，恐四方傳播，謂朕好佛。朕於釋老之書，未嘗留意，蓋無益於治道。」秦檜曰：「陛下垂思六經，而不惑於異端，直帝王之學也。」

12 甲辰，顯謨閣直學士、提舉醴泉觀鄭億年復資政殿學士，仍舊宮觀，奉朝請。時有詔趣億年赴闕，上召見於內殿，後二日，遂以命之。制詞略曰：「還秘殿之隆名，賦殊庭之厚祿^①。非爲爾寵，蓋所以昭大信於四方。」其詞中書舍人林待聘所行也^②。御史中丞廖剛言：「億年身爲從官^③，委質叛臣。今而歸國，赦其戮幸矣，乃寵以秘殿雄職，授以在京觀使。臣恐此命一行，節夫義士，莫不解體，非所以訓。」陳淵亦言：「億年故相居中之子，雖嘗爲從官，而有從敵之醜。況資政隆名，乃賊豫所竊以與億年，固不可以言復矣。必以復爲言，以著其從賊之罪，彼粗有知，必不敢受。強而授之，則如凌唐佐、李亘之徒，以義而獲褒；李顯忠、趙彬之輩，以才而得用。必皆曰：彼從賊而猶見褒，吾屬何榮？是自壞賞罰之紀綱^④，而更爲今日中興之累也。」不報。亘守南京，嘗謀歸國，爲劉豫所戮。至是，贈徽猷閣待制，故淵言及之。李亘贈待制，據林待聘外制集增入，日曆會要並無之。

13 乙巳，布衣歐陽安永獻祖宗龜鑑，詔戶部賜束帛。

是月，川陝宣撫副使胡世將言：「近探聞河中府積糧草六十萬，添支軍人每名絹二匹、糧七斗、草三束。耀州捉到奸細王萬稱，却要廝殺之說。又報河東北中條山一帶，不放人入山，恐藏紅巾，并發河東簽軍，招收李成及添置沿河提舉官。以臣愚見，彼方內自誅殺，又有盜賊之患，未必便動，然亦合先事措置。今鳳翔見屯軍馬，據南山之險，萬一有警，吳璘可以當之。若與璘相據，分兵涇原，直犯秦隴，則我軍斷絕涇原，雖有舊軍馬，陷偽以來，多失訓練，甲器不足，偽將皆無相敵之意，萬一有警，只是投拜。今永興、涇原、環慶三帥皆已入覲，必須自請，宜以此時更選帥臣，機不可失。至於逐路兵將官，多是從偽之人，固不可盡易。其近上統兵官，望從朝廷更加選擇。臣近論奏，向去萬一不測，或有警急，其調發軍馬，措置錢糧，應于軍事，申請待報不及，乞從本司一面隨宜措置，仍乞密降旨揮，付臣遵守。」

1 二月丙午朔，左朝請大夫、知南外都水丞郭敏修改知北外都水丞公事。

左奉議郎、知興仁府李伯達知南外都水丞公事^⑤。

2 戊申，命樞密院統制官雷仲節制鎮江府屯駐忠銳三將軍馬。按此事去年十月戊午已得旨，不知何以許時方出命也。

3 庚戌，尚書刑部員外郎羅汝檝爲監察御史。汝檝，歙縣人。輪當轉對，既退，遂有是命。當求汝檝轉對劄子

增入。

4 辛亥，濟州防禦使、主管侍衛軍馬司公事劉錡爲東京副留守，仍兼節制馬軍。錡兼節制在此月壬戌。

5 癸丑，詔曰：「永惟三歲興賢之制，肇自治平。爰暨累朝，遵用彝典。頃緣多事，游展試期，致取士之年，屬當宗祀，宜從革正，用復故常。可除科場於紹興十年，仰諸州依條發解外，將省、殿試更展一年，於紹興十二年正月鎖院省試，三月擇日殿試。其向後科場，仍自紹興十二年省試爲準，於紹興十四年令諸州依條發解。內將來紹興十二年特奏名合出官人，有年六十一歲者，許出官一次。」用御史中丞廖剛之言也。剛陳請已見去年十二月。

右正言陳淵試秘書少監兼崇政殿說書。

中書舍人程克俊、林待聘並兼侍講。

故集賢殿修撰周常追復寶文閣待制。常，浦城人。元符末嘗爲禮部侍郎，坐元祐黨，落職婺州居住。至是，用其家請而命之。

6 乙卯，殿中侍御史何鑄試右諫議大夫。

7 丁巳，尚書駕部郎中喻汝礪直秘閣，知遂寧府。汝礪本勾龍如淵所薦，又與李光相知。光罷，汝礪不自安，因求去。比對，復論：「人君所以和外國，誄海內，未有不誠而能格之者。今陛下致曲用晦，結二國之好，此正可爲之時。願陛下裕民力以豐天下之財，訓武勇以飭天下之備。顯忠直以來天下之言，厲名節以鼓天下之氣。如是則外睦而鄰好比^⑥，內彊而吾民保，足以大振宗祧矣。」於是改除潼川府路轉運副使。汝礪至官，以表謝上，略曰：「願臣何如？立節有素。方延和廷議，既不能割地以賂戎，暨僞楚滔天，又不忍聯名而

賣國。時人稱之。汝礪除漕在三月庚子，今併書之。譚篆撰汝礪年譜云：「知遂寧府。陛辭，玉音親出，卿見聞彈治，詞采英奇」之語。尋改除潼川路轉運副使。詞臣即採陸辭日皇帝所出八字以寵之。「按林待聘外制集，此八字乃汝礪知遂寧府告詞。篆之誕妄如此，史堪作汝礪墓誌，又因而書之。由是觀之，私家行狀墓誌所書天語，要未盡可憑，須細考之乃可。

左宣義郎楊愿守秘書丞。

右儒林郎張鼎特改合入官。鼎爲太湖令，以薦者得召見。上諭大臣，令改秩，堂除劇縣。且曰：「此因能以任之也。若一縣得良令，則百姓皆受其賜矣。」秦檜曰：「陛下勤於恤民，故親民之官尤謹擇之也。」熊克小

曆繫此事於正月丙辰。按今年正月無丙辰，蓋二月十一日也。

8 戊午，詔右迪功郎、新永安軍使兼陵臺令雙虎特循一資，令之任。亦以薦對也。

9 庚申，御史中丞廖剛試工部尚書。剛每因奏事，論君子小人朋黨之辨，反復切至。又論：「人君之患，莫大於好人從己。夫大臣惟一人之從，羣臣惟大臣之從，則天下事可憂。」剛本秦檜所薦，至是，滋不悅。他日因對，又請起舊相有人望者，處之近藩重鎮。檜聞之曰：「是欲真我何地邪？」既積忤檜，遂出臺，而剛之名聞天下。

尚書工部侍郎王次翁試御史中丞。

端明殿學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王孝迪薨於紹興府。

10 壬戌，尚書戶部侍郎周聿充顯謨閣待制、樞密都承旨。

11 丁卯，罷史館，以日曆事歸秘書省國史案，令著作官修纂，仍命宰相提舉，以監修國史繫銜，遇修國史，實錄^①，即各置院，始用元豐制也。既而著作佐郎王楊英言：「國史案文移諸司，多不報。」乃命以國史日曆所爲名。

觀文殿學士、左通奉大夫、西京留守孟庾爲左宣奉大夫、東京留守兼權知開封府。

責授左朝奉郎、少府少監、全州居住仇念依前官知河南府，兼西京留守司公事。

資政殿大學士左通奉大夫江西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洪州張守、資政殿學士左中大夫知應天府兼南京留守路允迪、資政殿學士左中大夫江東安撫制置大使兼知建康府兼行宮留守葉夢得，並進一官。

12 己巳，權尚書吏部侍郎閻丘昕充集英殿修撰，知建州。

徽猷閣待制，知靜江府沈晦陞徽猷閣直學士。

左從事郎陳之淵爲秘書省正字，用從官所薦也。

直秘閣、應天府路提點刑獄公事兼轉運副使吳偉明主管台州崇道觀，從所請也。

左奉議郎、知南外都水丞公事李伯達爲京畿轉運副使。

左朝奉郎、淮南東路提舉茶鹽公事曾緯爲應天府路轉運判官，兼提點刑獄。緯未行而敵至。

13 庚午，上與秦檜論川陝財賦，上曰：「將帥漕臣，皆當體國爲一家。士卒固欲拊循，民力亦須愛惜，豈可妄費乎？」
中興聖政：史臣曰：「兵民不可相無久矣，豐其衣食，以責其死力，多其犒賞，以酬其勞苦。此在三軍，固不當惜，然反而思之，

一絲一粒，孰非百姓之膏血？愛百姓之力，是乃所以厚三軍之資，非深於體國者，不可以語此。」

14 壬申，宗正少卿方庭實爲直徽猷閣，福建路提點刑獄公事。陳淵之除秘書少監也，以家諱引避，遂改宗正少卿，是月丙辰。而庭實別與差遣。至是，乃補外焉。

左朝奉郎、知道州丁則爲夔州路轉運判官。

15 癸酉，言者請復置勳官，以寵文臣之有武功者。事下吏部，後不行。

御史中丞王次翁言：「吏部審量濫賞，皆顯然暴揚前日之過舉，最害陛下之孝治。士大夫到部留滯愁歎，何以召和氣？望悉罷建炎、紹興前後累降指揮。」從之。

先是，直秘閣新知太平州秦梓、直秘閣知秦州王暎，皆以恩倖得官。秦檜初罷政，二人擯斥累年。及是，次翁希檜旨，以爲之地，繇是二人驟進。此以王明清《揮麈錄》增修。但明清又云：「次翁言，方事之殷，從軍之人多有受前日之濫賞者，願罷審量之命，以安反側。」而次翁奏疏中無之，或是上殿口奏之語，不則三省節貼行出，亦未可知。今附見此。

尚書右司員外郎陶愷直龍圖閣，主管川陝茶馬公事，秦州置司。

左朝請郎湯鵬舉直秘閣，知鄭州。

16 甲戌，監察御史羅汝楫爲殿中侍御史。

右承事郎王循友爲太府寺丞。循友以選人從韓肖胄出使，改京秩。至是，用從官薦而命之。

是月，封少師、京東淮東宣撫處置使韓世忠之妾茅氏爲國夫人，周氏、陳氏並封淑人。林待聘《外制集》有制詞，周

氏初見建炎二年六月。

川陝宣撫副使胡世將言：

臣昨累具論敵情難測，乞外固權和之形，內修守禦之備，前後所論不一。臣所見淺狹，到蜀二年，到軍中半年，博詢衆論，粗得事情。竊見今之議者，爲迎合之論，則謂和議以成，便可無事。爲欲速之計，則謂六路勁兵，皆爲我有，而不知未可得其實用。此說一行，實誤國計。近報元帥撒離喝見在解州，婁宿之子鵬眼見在龍門^①，折合李革見在平陸縣，並係久在陝西，窺圖川蜀之人。去而復來，其意安在？河中府積糧六十萬，軍人添支錢絹，聞之邊境，皆謂敵人每有動作，先是如此。臣恐鄜延、熙河等處，分兵太遠，墮其計中。大慶橋不數日可到，鳳翔、鄜延已是隔絕，熙河到此十五程，豈不誤事？臣已一面隨宜措置，趨那軍馬，就近捍禦。四川久困之民，日欲望休息。臣昨具奏，乞措置就糴，將枉費水腳錢却充糴本，於興、洋等處糴賣，可減白著對糴之半。計司暗謬，務在欲速，頓減糴五十四萬七千六百餘石。其初妄謂川中一縑，可就陝西糴米十石。今熙秦一縑，不得兩石，皆坐昨來會稽乖謬。臣已一面措置，於近便沿流處糴買，分兵就糧。

所有陝西諸路，收復雖已幾歲，人心苟簡，軍政廢壞，則是雖得陝西，與未得同。涇原據隴西之險，遏敵人之衝，可以爲本根屏蔽之助。本根既固，自近及遠，經理餘路，數年之後，合新舊簡練之軍，無慮可得二十萬。兵力既壯，並河爲塞，以守以戰，無所不可。今不圖此，但謂已得陝西，勁兵良馬，便當悉

爲我用，實爲誤國。向去或有警急軍事，待報不及，乞從臣一面隨宜措置，密降指揮，付臣遵守。未蒙指揮，北軍狡獪，若不測奔衝，臨時申請不及，定誤國家大計。

權禮部侍郎鄭剛中言：「臣聞陝西二三大帥，被旨入覲，旦夕且至。陛下有顯秩以寵其身，慶澤以蕩其意。彼方戴德而感激，震悼之不暇。陛下引見之日，所以推誠而收其心者，雖不可後，亦當折其氣，以責其後效。不然，恐不知有朝廷之尊。昔英布歸漢，高祖踞牀見之。布悔來欲自殺，出就舍，又大喜過望。赤眉之降，世祖陳兵臨洛，問盆子曰：『汝知當死否？』其衆請命，則又曰：『得無詐降乎？吾不强汝。』既屈服之，後陳其三善而釋之，人賜田宅，使居洛陽。今日朝廷所以待之，聖心自有恩威之度。臣蓋不能自己者也，惟陛下擇之。」

初，碭山民朱從往南京負販，從劉氏嫗得小兒，曰遇僧，歸而育之。有金人之戍碭山者，見之曰：「此兒似趙家少帝。」少長京師，販豕人張四者見之曰：「是人全似少帝。」遇僧竊喜。會二京路通，有詔訪宗室赴行在，遇僧乃自稱少帝第二子，縣令請監酒石某問之。某者，駙馬都尉端禮之弟也。遇僧略言宮禁間事，且曰：「少帝使老衛士張全負之以出，因流落民間。」且引統領官劉某爲證。遇僧私語劉曰：「公言與我異，當以公累年作過事聞於朝。」劉懼，遂合其說。知單州、直秘閣葉夏卿遣赴行在，至泗州，司法參軍孫守信見而疑之，白守臣王伯路，請於朝。閣門言：「淵聖皇帝無第二子。」詔淮東漕臣胡紡委守信劾治。市人誼言：「獄中夜有光氣。」爭饋以酒食。守信逮劉氏媪質之，遇僧乃伏。詔杖脊黥隸瓊州。按亂華編有靖康陷敵皇族數，似是

顯仁皇太后歸日，從行內侍所留。其云：「小大王訓，見居五國城。」而此云無第二子，疑訓乃北地所生也。此可見遇僧之妄，故附著此。

1 三月丁丑，詔：「臣僚論事，自今只陳事之當否，無或蹈襲前日崇、觀、宣、政爲口實。可告戒中外，務盡致恭之禮。」秦檜奏曰：「外議恐因此致當時人復來。」上曰：「豈有是理？只爲言者多明指前事，朕爲人子，有不可聞。」檜曰：「此陛下之聖孝也。」

2 己卯，檢校少傅、寧國軍節度使、知永興軍張中孚入見，命坐，甚渥。其弟清遠軍承宣使、知渭州中彥俱來。始中孚自陝入朝，或爲之詩曰：「張中孚，張中彥，江南塞北都行遍。教我如何做列傳？」市人行坐皆道之。

權尚書吏部侍郎陳橐請河南一郡以自效，除徽猷閣待制，知潁昌府。此條日曆漏載，今以橐辭職名奏狀參考附入。
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范同權尚書吏部侍郎。

秘閣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觀張宗元復徽猷閣待制，都大提舉川陝茶馬公事、主管秦司。直龍圖閣、知荆南府薛弼充秘閣修撰、陝西轉運使。

直龍圖閣、新除主管川陝茶馬公事陶愷知荆南府。

3 癸未，武功大夫、文州刺史、閣門宣贊舍人、提舉台州崇道觀劉綱爲應天府路馬步軍副總管，仍以忠銳第四將隸之。

4 甲申，封闕伯爲商丘宣明王。

5 丙戌，成都府路安撫使張燾始至成都。初，燾自京，洛人潼關，已聞金人有敗盟意。逮至長安，所聞益急。燾遽行，見川陝宣撫副使胡世將，爲言和尚原最爲要衝，自原以南，則入川路，散失此原是無蜀也。世將曰：「蜀口舊戍皆精銳，最號嚴整。自朝旨撤戍之後，關隘撤備，世將雖屢申請，未見行下。公其爲我籌之。」燾遂爲世將草奏，具言：「事勢危急，乞速徙右護軍之戍陝右者，還屯蜀口。」又請賜料外錢五百萬緡，以備緩急。

6 丁亥，武翼郎、閤門宣贊舍人、鄜延路兵馬鈐轄趙澄知原州。

7 戊子，詔成都府錢引務增印錢引五百萬道，付宣撫司。以四川轉運副使陳遠猷言，贍軍錢闕四百二十萬緡故也。

8 己丑，罷諸路增置稅場。

9 辛卯，尚書吏部員外郎朱松知饒州，徐度知台州^②，以右諫議大夫何鑄奏其心懷異圖，傲物自賢，故有是命。

是日，賜京東淮東宣撫處置使韓世忠、淮西宣撫使張俊燕於臨安府，以其來朝故也。初，諸大將入覲，陳兵闕於禁中，謂之內教。至是，統制官呼延通因內教出不遜語，中丞王次翁乞斬通以肅軍列。因言：「祖宗著令，寸鐵入皇城者，皆有常刑。今使武夫悍卒，被堅執銳於殿庭之下，非所以嚴天陛也。」內教遂罷。次翁所上疏，當在此時。而熊克乃附之六月末。按今年六月，二將出師，未嘗入覲也。

10 壬辰，尚書禮部員外郎兼實錄院檢討官劉昉試太常少卿。前一日，昉面對，論：「河南之地，自賊豫僭竊，親民之官，取其辦事，或以使臣及吏人爲之。斯民被害，甚於塗炭。恢復之初，自應首革茲弊，而當時赦令有不易官吏之語，以故重於失信。願委自帥守及憲漕之臣，公共商量，其見任知縣、縣令有以使臣吏人充者，即於幕職曹官及丞簿中選擇對移，務在得人，庶幾民安其生，漸有息肩之望。」從之。

11 丙申，禮部侍郎、充大金賀正旦使蘇符自東京還行在。

初，徽猷閣待制洪皓既拘冷山，頗爲陳王希尹所厚。希尹問以所議十事，皓折之曰：「封冊虛名，年號南朝自有。金三千兩，景德所無。東北宜絲蠶，上國有其地矣，絹恐難增也。至於取淮北人，搖民害計，恐必不可。」希尹曰：「吾欲取降附人誅之以懲後，何爲不可？」皓引梁武帝易侯景事言之，希尹意稍解，曰：「汝性直，不誑我。吾與汝如燕，遣汝歸。」議遂行。會工部侍郎莫將繼來，議不合，囚之涿州，事復變。皓過韃靼帳，其帥聞洪尚書名，爭邀入穹廬，出妻女飲食。符至東京，敵人拒不納，符乃還。洪皓事，據行述增入。敵人所要索十事，他書皆無之。今因此略見其概，以補史闕。

修武郎、閣門祇候、知拱州賈垓，別與差遣。垓，祥符人。久陷僞地。劉豫之廢也，經金國行臺自陳，得河南郡，故遣官代之。

12 丁酉，詔川陝宣撫司自今或有警急，其調發軍馬，措置錢糧，應干軍事，待報不及，並許胡世將隨宜措置。用世將請也。時諜報河東北簽軍備糧來河中，收復河南州郡。都元帥宗弼又傳令：「宋國係和議之國，存